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3-12698 |
| 项 目 名 称： | 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01)

[前 附 表 6](#_Toc6224)

[一、 说 明 10](#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0](#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8](#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5](#_Toc18439)

[附件一 27](#_Toc6368)

[报价文件 27](#_Toc5430)

[附件二 31](#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25309)

[附件三 31](#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9](#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5](#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_Toc18194)

[一、总 则 58](#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58](#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58](#_Toc67)

[四、评标办法 58](#_Toc24825)

[五、 评分细则 58](#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61](#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62](#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9450000

最高限价（元）：9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9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每年预算金额为4725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1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1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30678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30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江滨西路552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年预算金额 | 预算总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2年 | 4725000元/年 | 945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88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945 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6）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投标人认证；

（5）投标人其他情况；

（6）投标人项目业绩；

（7）拟派项目负责人；

（8）拟派其他管理人员；

（9）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 相应解决措施；

（10）岗位员工配置计划；

（11）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2）管理与考核制度；

（13）突发应急管控能力；

（14）服务响应承诺；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承包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费、训练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队员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 采 购 人 )

乙方： ( 中 标 人 )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有监督、检查安保人员履职情况的权利，如有必要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辞退安保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者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1.2乙方招录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听从甲方的指挥。

1.3安保人员在工作区域内执行安全保卫任务。

1.4 甲方与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为安保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社会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甲方支持乙方开展区域安保管理服务，提供安保服务所需岗亭、设备设施、器械及其他相关用房。乙方的食宿等内容由乙方自行解决，经甲方同意且符合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乙方人员可搭伙就餐。

1.6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服装方案和款式需经甲方核准。

1.7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可根据对乙方人员的考核情况提出调换要求。

1.8▲甲方对该项目投入安保人员有严格要求，有权随时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岗位人员数量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岗位人数不足，根据《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内部考核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警告，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乙方的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

1.9 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在外兼职的，发现一次扣除1万元的费用，发现二次扣除3万元费用，发现三次扣除5万元费用，并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按甲方要求提供安保人员承担甲方的执勤任务，防止盗窃、抢劫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维护本项目安保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甲方资产及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2在安全保卫的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立即向甲方反映。

2.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有关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2.4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符合安保人员条件要求。

2.5 乙方必须提供 名安保人员，其中包括安保大队长1名(姓名： )、副大队长 名，未经甲方许可，安保大队长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更换，所有人员均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

2.6乙方招聘人员须通过有关部门政审后录用。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加强保密管理工作，明确保密责任，规范保密行为，确保国家机密和机关秘密安全。

3、其他约定

乙方要实行回访、巡查制度。由专职安保大队长负责院区安保人员管理，及时与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沟通，发现安保人员违章立即整改、纠正。安保人员更换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提出的人员调换要求须在5天内予以落实。对无故不落实的予以至少两倍的人员费用予以处罚。

**四、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提供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

本合同安保服务时间为壹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使甲方满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合同期内月平均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且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不得超过1次。在合同期结束前，双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为1年，总签订服务时间不超过2年。

**五、安保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详见合同附件)。该价格已包括承担本项目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费、训练费、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队员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

2.2 安保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个月进行考核考评。第一、二、四季度的支付时间为服务完成后支付，第三季度于季中支付，如第三季度中涉及相应考核扣款或违约金等情况，将于第四季度的服务费中一并扣除后结算。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额按合同总额的每三个月平均数进行支付。在支付第一期服务费时予以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扣回：如与财政相关政策相抵触，以财政规定为准。

2.3 每三个月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有扣款或罚款情况甲方有权在付款中直接扣除或与乙方另行协商处理。如与财政相关政策相抵触，则以财政规定为准。

3、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交纳相关费用。

4、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总额不得低于 万元(本合同总价的80%),否则该部分由包干自动调整为按实结算。

5、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按实支付。

**六、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缴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人民币\_\_万元(本合同总价的1%),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

3、服务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相应的金额。

4、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所扣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所扣差额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期的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5、如果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如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恢复甲方名誉。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八、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视为乙方的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补足。

1.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在承包区域内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节假日，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许停止服务工作。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大队长),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以保证承包区域内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1.5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且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6服务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手续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费及工商部门的各项规费。

1.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手段，自觉 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名誉等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者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1.9在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各类安保设施设备由乙方进行维护、保养，如由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须进行相应的维修、赔偿。

1.10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和保持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聘人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1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因安保服务需要而增加的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事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2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13禁止事件

1.1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受到处罚并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3.2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内对甲方活动进行扰乱行为。

1.13.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护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内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设施。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遭受干扰。

1.13.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4人身安全责任

1.14.1第三者责任保险

(1)乙方应对己方的服务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1.14.2服务人员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

1.14.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与全体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交纳相关费用。

1.15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保证承包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7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日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2、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安保服务所需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内开展服务工作。

**九 、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导致承包区不能正常经营，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内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假如乙方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 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并且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2.1.4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上述2.1.1、2.1.2、 2.1.3三条。

2.1.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相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个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2.1.6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

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合同。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损失或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2.1.2、2.1.5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其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行处理，并追偿代理费及15%的行政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甲方可以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一、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签收。

3、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1年 | 大写：  小写： |  |
| 2年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1年服务期的报价不得超过4725000元/年，2年服务期的报价不得超过9450000元。**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含 | | |
| 总计价（2年费用总计） | | | | 小写 | | |
| 总计价（2年费用总计） | | | | 大写 |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2年服务期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①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②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认证**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其他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拟派其他管理人员**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岗位员工配置计划**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管理与考核制度**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突发应急管控能力**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服务响应承诺**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W）-2023-12698

项目名称：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鹿城区行政中心建筑面积 24470 平方米，广信大厦2楼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广府商厦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宽带路行政审批中心约 3200 平方米，以及广润佳苑约 2000 平方米等安保服务，具体由中心保卫科统一监督、指导、管理、考核。

1. **服务目标**

为鹿城区行政中心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保障，营造文明、优美、和谐、温馨、高效、安全运行的办公环境。创建领导满意、服务对象满意、群众满意的省内领先的，国内一流的节约型文明机关。

**三、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2 年，合同一年一签，即根据中标人的实施评价情况及相关服务考核，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考核通过的中标人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继续服务的合同，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四、服务范围、内容、要求**

**(一) 范围、内容**

按照《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内部考核办法及细则》提供安全保卫、秩序管理、登记室管理、安检、监控、消防、停车库(场) 管理、门卫服务等。

**(二) 工作要求**

1、人员统一着装，不得穿工服上下班，佩带胸卡上岗，发式简洁，不染发，不留怪异发型。

2、工作时间

2.1本项目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制，实行三班制，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变更为两班制。

2.2 遇重大任务或临时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

2.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实施上述工作安排，并不得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

3、教育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教育培训，全员集中培训每月不少一次，其他培训按照工作实际视情组织；组织应急处置演练，至少每半年一次。

**（三）按照组织到位，结构合理，精简强干，执行有力的原则根据服务管理内容合理科学地配置。**▲**人员配置要求(该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置需求** |
| 1 | 105人，项目负责人（经理/大队长）1名，管理人员（副队长/中队长）9人，保安人员95名（含形象岗4名）。 |

（四）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要求

1.1、保安队长、指导员

男性公民，男性，年龄20至 55 周岁，身体素质好，业务素质高，品德优良，思想作风过硬，熟悉行政中心秩序维护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安保和消防知识，具备较强的协调和组织能力，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2、保安人员

1.2.1、男性公民，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20 至 50 周岁，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具有较强的安保和消防知识，应变能力强、能吃苦耐劳。

▲注:区府大院**形象岗**保安人员年龄要求**不高于 40 周岁**，**身高要求 175cm左右**，要求区府大院及区府东门白班保安人员年龄要求不高于 45 周岁，身高要求 170cm 以上，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其中区府大院内勤岗位人员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消控室值守人员要求持证上岗。该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2.2、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1.2.3、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浙江省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和保安专业《上岗证》。

1.3、相关要求

1.3.1 中标人招聘的该项目所有人员，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政治审查、县级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和专业应试合格后方可录用。根据相应岗位要求，具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证颁发的有效上岗证书。

1.3.2 中标人招聘的该项目所有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不得在外兼职，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配，如发现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更换；如3天内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未经同意擅自调整管理人员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负责人 15-20 万元、部门经理 10-1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 5-10 万元。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3.3 中标人须定期组织所属人员的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未按规定落实的，中标人需支付违约金 1万元。

1.3.4 中标人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服务和文明执勤。如发现所属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和违反上级有关规定，或因管理不善或工作不到位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等情况，根据情节轻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起 1-5 万元。

**五、监督考核**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每月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根据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2、采购人按照《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内部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鹿城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内部考核办法及细则》相关奖惩规定(具体按照考核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作为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中相关约定、提法和措施也作为考核依据。采购人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可不断完善考核办法及细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该项规定。

**六、其他说明及要求**

1、采购人可根据工作特性与需要，将相关同类工作人员可整合，中标人须无条件支持配合；整合人员可直接由采购人管理。

2、因工作需要，如重大活动等，采购人可在中标人之间调配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支持配合。

▲3、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报价。

4、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附件中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90分（权值90%），商务标（报价）10分（权值1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90分（权值9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人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体系认证的得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四星级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三星级及以下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2 | 投标人其他情况 | 投标人其他情况比较，包括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证书、信用等级、用户评价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综合打分。 优的得6-8分；良的得3-5.9分；一般的得0-2.9分。 | 8分 |
| 3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政府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1分。  业绩有效认定：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分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三级职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保安员二级职  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保安员一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获得政府类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得1分，区（县）级每个的得0.5 分，最高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高中及以下得1分。本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4、管理经验：安保服务管理经验5年以上的3分，管理经验4-5年(含5年)的得2，管理经验3-4年(含4年)的得1分，管理经验少于3年(含3年)的不得分。出具实际工作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具有退伍军人证书的得2分。  本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证书、学历材料及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5 | 拟派其他管理人 员 | 1、拟派其他管理人员中获得省级政府机关及以上颁发的荣誉每具有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2.其他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二级保安师及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同时具备保安员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安全评价师证(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  4、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同时具备保安员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近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6 | 针对本项目重 点、难点分析及 相应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含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安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  一档(4-6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全面、准确的；  二档(2-3.9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为全面的；  三档(0-1.9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全面的。 | 6分 |
| 7 | 岗位员工配置计 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员工配置计划(包括岗位明细、每个岗位的工作总时间、工作安排、每个岗位的总人数、每人每天上班时间、员工 工资及保险金额保障措施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一档(6-8分)：员工配置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  二档(3-5.9分)：员工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0-2.9分)：员工配置计划不太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 8分 |
| 8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方案，投标的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综合打分，包括如下方面： | 12分 |
| 1)整体方案(0-2分); |
| 2)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实施方案(0-1分); |
| 3)安防指挥中心管理与组织指挥实施方案(0-1分); |
| 4)信息安全管理实施方案(0-2分); |
| 5)突发事件处置实施方案(0-2分); |
| 6)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方案(0-1分); |
| 7)巡逻岗位配置与组织实施方案(0-1分); |
| 8)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0-1分); |
| 9)与本轮安保服务单位交接过渡方案(0-1分)。 |
| 9 | 管理与考核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管理与考勤制度、日常巡查制度、专业技能竞赛与考核制度、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设施与设备管理制度、文件资料与档案管理制度、教育训练计划、装备物资管理制度，由评委综合打分：  一档(5-6分):管理与考核制全面、科学、高效；  二档(3-4.9分):管理与考核制较为全面、高效：  三档(0-2.9分):管理与考核制不全面。 | 6分 |
| 10 | 突发应急管控能力 | 应对突发应急情况(如传染性疾病、医疗纠纷现场应急处置)具有有效的管控手段，具备信息化的软件实时监控现场的能力，每提供一个应急突发情况处置应用软件平台的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ccopyright.com.cn> /)登记公示查询结果截图，缺一不得分。 | 6分 |
| 11 | 服务响应承诺 | 1)根据投标人设立的服务网点对本项目的便利性情况，由评委打分(0- 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便利性情况优的得2-3分；便利性情况一般的得1-1.9分；便利性情况差的得0-0.9分。 | 3分 |
| 2)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情况，由评委打分(0-3分)。增值服务有效、合理的得2-3分；增值服务一般  的得1-1.9分；增值服务差的得0-0.9分。  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4分 |

**2、报价评分（10分）（权值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